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董事之更改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發生以下更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 (1)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羅妙嫦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41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公司董事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出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亦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陳先生於該等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限定或擬定彼於本公司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志遠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4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18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羅女士亦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限定或擬定彼於本公司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女士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妙嫦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請辭

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因個人因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均確認，關於彼等各自之辭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情。董事會與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確認彼此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就江祿欽先生及江立哲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江立師先生及湛耀強先生；以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羅達成先生組成。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發表二零零三年年報。

基於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關之一系列未處理事項，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在聯交所滿意情況下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